

证券代码：836888

证券简称：来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为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韩冰、强昌文、郑红梅

2021 年 11 月 4 日